附件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学习宣传提纲

2025年3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条例》是我省第一部涵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为建立健全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省条例》共8章49条，在学习宣贯过程中应结合地方工作实际，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一、出台《省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进一步完善广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规政策体系。《省条例》作为省级层面专门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法规，聚焦细化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国家条例》）和落实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新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规定了政府和部门职责，设置了申报批准、保护规划、保护措施、传承利用等章节条款，明确监督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为广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广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规政策体系。

（二）进一步提升广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水平。《省条例》构建了系统性的保护传承制度，涵盖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预保护、保护责任人、保护评估和巡查检查五项制度。这些制度覆盖了从发现资源、预先保护、纳入保护对象到动态监管的全流程，确保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和连续性，通过将广东的“实践经验”固化为法规内容，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有力制度支撑，进一步提升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水平。

（三）进一步促进广东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为推动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省条例》平衡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利用、保护与民生、整体保护与单体保护的关系，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提出各类保护对象的传承利用要求，强化活化利用和技术创新，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潜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将文化遗产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引擎”，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为推动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大助力。

二、关于总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省条例》的目的和适用范围、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重点内容如下：

（一）明确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要求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省条例》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省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第一条、第二条）

（二）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保护职责。《省条例》明确规定各级政府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将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日常保护、巡查等具体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保护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分类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第三条、第四条）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意见》提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多种形式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省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办保护宣传栏目，制作相关普及节目，播放相关公益性广告。《意见》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国家条例》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省条例》细化了社会力量的对象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列举部分捐助、捐赠、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直接投资等参与方式，是对上位文件和法规的要求的深化细化。（第五条、第六条）

三、关于申报批准

第二章“申报与批准”规定了各类保护对象的申报、划定、确定条件和程序，建立预先保护制度，提出指定和退出程序。重点内容如下：

（一）明确保护对象的申报标准，突出广东历史文化价值。国家、省对于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已有相关规定，《省条例》明确了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申报、划定、确定条件，规定了申请、审查、批准的主体，为规范保护对象的申报与批准确定了法规基础。将岭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侨乡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纳入可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历史文化价值评价体系。（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二）建立预先保护制度。《意见》提出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省内广州市先行开展预先保护制度的探索，设立保护期为一年的预先保护制度，并写入《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省条例》规定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经核实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明确应采取的保护措施，规定预先保护期为一年。（第十一条）

（三）提出指定和退出程序。《国家条例》中规定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指定程序，为完善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缺少指定程序的问题，《省条例》规定符合条件而没有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或者没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或者划定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确定其为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省条例》新增了历史建筑退出的程序，规定退出的条件为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灭失或者损毁，已失去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确需退出的，需按照确定程序执行，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关于保护规划

第三章“保护规划”规定了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保护规划修改、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重点内容如下：

（一）系统规定了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程序。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编制、公示和专家评审、审批公布和备案。《国家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文件对部分保护对象已经进行了规定，《省条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对于新增的历史地段，参考最新出台《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其他省市以及广州中山等城市的探索，明确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为提高规划编制效率，尽快用于保护和管理，在《国家条例》规定基础上，《省条例》进一步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保护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设立不少于三十日的公示时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二）细化保护规划修改的情形。《国家条例》提出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省条例》结合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情况，细化提出了五点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情形，为地方修改保护规划明确了方向。（第十九条）

（三）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由于各类保护规划涉及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省条例》提出保护规划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的空间信息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第二十条）

五、关于保护措施

第四章“保护措施”规定了保护总体要求、保护责任人制度、挂牌建档、禁止性行为、建设控制要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和改造、应急措施。重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保护总体要求。《意见》提出注重整体保护，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省条例》落实要求，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第二十一条）

（二）建立保护责任人制度。为进一步压实保护责任，明确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以及非国有历史建筑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时，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负责保护规划的落实以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执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三）建立调查评估制度。为确保有价值的老房子、老街区不被误拆毁，《省条例》规定在城市更新改造前，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的，不得征收、拆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历史环境要素。（第二十七条）

（四）完善挂牌建档工作。《省条例》明确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标识牌设置的要求，规定定期组织巡查维护，对保护标志牌破损、遮挡、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数字化技术在保护工作中的应用，地级以上市、县级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建立保护对象档案，并动态维护更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五）明确建设控制要求。为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按照《国家条例》规定，《省条例》规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活动应遵循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新建或者改扩建干线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高压燃气管道原则上不得穿越核心保护范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六）优化改建翻建管理。为老房子改建翻建提供出路，《省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第二十八条）

（七）加强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全省历史建筑超过4500处，现状保存状况不一，很多亟需维护修缮。《省条例》规定应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根据实际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防雷、防火、防虫、排水等设备设施。为解决广东省大量侨房因所有权不明确等原因无法维护修缮的现实问题，规定特定情况下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代为办理维护和修缮的审批手续，为侨房的修缮、保护、利用提供了路径。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也可以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收购、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进行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第二十九条）

（八）促进历史建筑改造。《意见》提出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省条例》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由保护责任人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于历史建筑难以适应现行规范要求的普遍情况，《省条例》分类进行规定，历史建筑改造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如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执行；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应当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第三十条）

（九）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意见》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省条例》规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传承利用

第五章“传承利用”基于《意见》的新要求设定，规定了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引导、活态传承、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历史文化技艺传承。重点内容如下：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为解决省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审批主体缺少上位规定的问题，《省条例》参考其他省市经验，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编制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强化省体系规划与实施方案的衔接。（第三十二条）

（二）提出保护利用引导方向。《意见》对于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省条例》以此为依据，分别对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提出引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强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和与保护传承协调的经营活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强调采用微改造的方式，改善整体风貌，增加开放空间，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建筑强调可以通过添加、更新和完善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鼓励国有历史建筑通过出租等方式开展合理利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鼓励遗产活态传承。《省条例》鼓励原住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与当地特色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制性搬迁居民。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和指导。（第三十六条）

（四）完善技术指导和技艺传承机制。考虑省内部分地市保护传承技术力量薄弱，缺少专业技术指导，《省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历史建筑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并动态更新，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五）加强文化挖掘和数字化利用。《省条例》规定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推动名镇志、名村志编修，记录、挖掘和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动历史文化传承和利用有机结合。推动数字化利用，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第三十九条）

七、关于监督管理

第六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巡查检查、信息化提升、保护评估工作、社会监督和公益诉讼。重点内容如下：

（一）建立巡查检查制度。《意见》提出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结合各地经验，《省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的巡查管理工作机制，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保护工作的隐患。（第四十条）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省条例》规定依托全省历史文化资源信息监管平台，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资源数据库，促进全省信息互动和数据共享，提升动态监测管理水平。（第四十一条）

（三）建立保护评估制度。《国家条例》要求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省条例》进一步明确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及工作机制，建立从评估发现问题，反馈整改的常态化制度。（第四十二条）

（四）加强社会监督，规定公益诉讼。《省条例》结合我省公众参与实际，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总结近年来各地历史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实践经验，规定因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损害或者存在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第四十三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第七章“法律责任”对于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违反保护标志牌管理规定、因保护不力导致保护对象列入濒危名单、开展禁止性活动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落实《国家条例》的法律责任要求。（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九、关于附则

第八章“附则”规定适用范围外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了施行日期为2025年5月1日。（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